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 and 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450,000 股，拟募集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4,350,000 元，具体募集金额和发行股数根据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七、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

八、本计划通过设立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依据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自行管理。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

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一、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二、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6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1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2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十一、	风险提示.....	33
十二、	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轶峰新材、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子公司、芜湖轶峰	指	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公司股票	指	轶峰新材的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认购的轶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存续期	指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轶峰投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在公司担任关键部门的重要岗位，对公司的发展与治理发挥重要的作用，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被有权机关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情形。

###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45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1 人，合计持有份额 106,660 份、占比 7.3559%。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蒋晓艳	董事长、总 经理	670,008	46.2074%	5.2141%
2	张韵	董事	316,666	21.8390%	2.4643%

3	杨洋	董事	180,000	12.4138%	1.4008%
4	许传勤	董事	160,000	11.0345%	1.2451%
5	钱斌	监事	16,666	1.1494%	0.129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06,660	7.3559%	0.8300%
合计			1,450,000	100%	11.28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存在子公司员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轱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
1	杨洋	180,000	12.4138%	1.4008%
2	钱斌	16,666	1.1494%	0.1297%
3	钱良敏	16,666	1.1494%	0.1297%
4	杨良平	16,666	1.1494%	0.1297%
5	张春根	16,666	1.1494%	0.1297%
6	李中满	10,000	0.6897%	0.0778%
7	郭艺	6,666	0.4597%	0.0519%
8	卓荣年	6,666	0.4597%	0.0519%
9	杨月婷	6,666	0.4597%	0.0519%
10	伍小红	6,666	0.4597%	0.0519%
11	郑俊	6,666	0.4597%	0.0519%
12	晁倩	6,666	0.4597%	0.0519%
13	俞瑜	6,666	0.4597%	0.051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蒋晓艳女士，系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晓艳女士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大力开发新产品、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等诸多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

影响。蒋晓艳女士参与本计划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韵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张韵女士是公司市场部的核心骨干，为公司拓展国内市场做出了突出贡献。张韵女士参与本计划符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员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可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杨洋先生，现担任系公司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杨洋先生对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布局等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杨洋先生参与本计划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许传勤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现担任系公司董事、商务经理，许传勤女士自2015年11月入职公司，在工作中具有优秀的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及职业素养，每年都评为优秀员工，许传勤女士参与本计划符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员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可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钱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现担任系公司监事、技术部部长。钱斌先生自2011年7月入职公司，2019年6月转入子公司，一直负责技术和挤出工作，是公司和子公司的技术部核心骨干，对公司产品技术的提升，以及带领整个技术部于2022年获得了优秀团体奖。钱斌先生参与本计划也符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员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可度。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450,000 份，成立时每份 3 元，资金总额共 4,35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8%，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450,000	100%	11.2840%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 元/股。

###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450,000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且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771,147.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

####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

红利 4,560,000 元。复权后，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211,147.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5 元。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2098 股，成交金额 15,639.00 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少，不具备参考性。（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0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4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000 元。

### （5）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根据 Choice 数据库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选取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的北交所及挂牌企业，计算市盈率（TTM）平均值为 10.0757 倍（已剔除极端异常值）。公司连续盈利，适用于市盈率指标。公司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 3.35 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0.2842 倍，略高于行业平均值。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公司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公司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

###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计划发行对象是为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

（2）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

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 （3）公允价格

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 3.35 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向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 （4）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3.35-3）元×1,450,000 股=507,500 元。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或者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

1、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

权；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8RONKQ9J(1-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蒋晓艳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10年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碓路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4、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5、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5、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蒋晓艳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有关的业务；

②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③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④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⑤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

⑥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⑦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6、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

(1)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 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对目标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认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企业文化；

b) 遵守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c) 无刑事记录；

d) 满足目标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有限售期限的，应遵守有关限售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量的限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

(5) 合伙人退伙，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合伙企业退还其财产份额。

合伙人退伙，如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处理。1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	100%

	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轶峰新材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轶峰新材的股份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轶峰新材股票，因轶峰新材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参与对象持股份额处于锁定期届满前的



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每完整会计年度有四个季度考核周期（分别为第一季度考核周期1月1日-3月31日，第二季度考核周期4月1日-6月30日，第三季度考核周期7月1日-9月30日，第四季度考核周期10月1日-12月31日）。

（2）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季度进行考核，个人业绩考核将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设置有科学的考核组织机构、考核流程及覆盖面广的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涵盖：①职业素质与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具体可参考日常考勤、工作响应速度、办事效率等客观表现等）、工作影响力；②团队精神或领导力，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日常分工合作的执行力等；③个人业绩。参考岗位管理控制点（岗位职责）履行职责、人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按期、按质量完成情况等；④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考核期间有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获得额外加分；⑤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工作期间参与对象及下属发生因重大差错，失误或未能尽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及其他损失、收受回扣、非法侵占等重大违纪行为应予减分，直至取消业绩分数。该考核以定量业绩考核指标为主，定性领导评价为辅的方式设计，其中定量指标根据年度公司级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形成部门、岗位级业绩结果及关键过程绩效考核指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定性指标弥补定量考核的单一性，主要考核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

（3）针对持有人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累计3次绩效考评得分在E以下，考核结果则为不合格，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②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连续3个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或者连续2个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为E的，考核结果则为不合格，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③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非情形①②的，其可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考核指标综合考量了业绩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

度等因素，能精准实现对每一位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考核和激励，实现对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考核与激励的补充和完善，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业绩考核具有合理性。

####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及后续整个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

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及后续整个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锁定期届满后，若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于本计划存续期内全部转让完毕，本计划可提前终止。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

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1）负面退出

- ①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②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③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

类的业务；

⑤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⑥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⑦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⑨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⑩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⑪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⑫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⑬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⑭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③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④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⑤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⑥持有人死亡。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 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LPR×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 1 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 计，下同。LPR 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

A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等)；

B 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C 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

D 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

E 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4、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8、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中蒋晓艳女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洋先生任公司董事；许传勤女士任公司董事；张韵女士任公司董事；钱斌任公司监事。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发行没有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